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對現時可獲得資料而進行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預期將顯著上升；但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預期將顯著收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對現時可獲得資料進行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預期將顯著上升。估計虧損主要歸因於(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包括旺季)相比，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旺季)天然氣的銷售毛利率較低，(ii)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及(iii)中國員工成本大幅增加。

與此同時，董事會以本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相比，進行更合理的比較，以抵銷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對財務數據的影響；相關數據透露，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的中期財務業績取得了顯著改善。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對管理賬目而進行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李繼賢先生及林雨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